

编号：CGC-SR 009：2018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能力认证 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03-01 发布

2026-05-25 修订

2026-05-25 实施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依据	3
4 认证单元划分	3
5 认证申请及受理	3
6 文件审查	6
7 现场审查	6
8 证书的颁发与保持	7
9 年度评价	7
10 认证的取消	8
11 认证变更	9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9
13 保密	10
14 认证收费	10
附件 1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能力认证资料清单	12
附件 2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能力认证现场检查表	13

前 言

为了明确认证程序和要求，规范产品认证，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以及本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认证产品所属领域为 SC15，该领域属于本中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范围。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

本中心依据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修订记录

版本号	更新内容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V1.0	首次发布	2018年03月01日	2018年03月01日
V2.0	1.增加第3章认证依据、修改4.3.2.2、4.3.3.1、4.4.1.1、4.6、5.3、6、7中的内容	2026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V3.0	1.修改第4章认证单元划分的内容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能力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能力认证。

2 认证模式

文件审查 + 现场审查+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CGC-SGF 004: 2018《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维修能力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单元划分

4.1 划分目的

为科学界定认证覆盖范围，明确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能力，提高认证实施效率与一致性，制定本单元划分规则。

4.2 划分原则

根据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的类型对维修能力进行单元划分，例如双馈发电机、全功率发电机。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可划分同一个认证单元，但应对各生产厂分别实施工厂检查，以确认其具备同等生产制造能力与质量保证能力。

4.3 单元认定与变更管理

认证单元由本中心依据本实施规则综合评定，并在认证文件中明确记载。当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的设计、材料、关键工艺、生产场地等发生影响认证单元归属的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核定认证单元，并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5 认证申请及受理

5.1 概述

本章规定认证申请的提交、资料审查、受理评审、受理决定等要求。本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证基本规范及本实施规则，对认证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进行书面形式审查与资格符合性评审，客观、公正、统一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

理的决定。评审仅针对申请资格、申请范围、申请材料合规性与完整性开展，不替代产品试验、工厂检查等后续认证环节。

5.2 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

5.2.1 申请主体要求

申请人应当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可以为生产厂、制造商或其授权委托方。

5.2.2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本中心要求，提交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中文和/或英文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1 认证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5.3 受理评审内容

本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逐项审查，评审内容如下：

5.3.1 主体资格评审

- 1)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存续的法人或合法组织；
-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销售。

5.3.2 产品与认证范围评审

- 1) 申请产品名称、类别、用途、型号清晰明确，属于本实施规则规定的认证范围；
- 2) 产品执行标准为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或已备案企业标准，标准现行有效；
- 3) 申请内容不存在模糊申报、跨类别申报等情况。

5.3.3 知识产权与法定资质评审（适用时）

- 1)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2) 依法需要取得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型式批准、备案等法定资质的，已取得相应有效文件。

5.3.4 生产条件与技术能力基础评审

- 1) 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满足产品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设备与人员条件；
- 2) 具备产品生产、检验所需的基本技术文件与过程控制能力。

5.3.5 申请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评审

- 1) 申请文件齐全、信息完整、填写规范；
- 2) 关键信息（主体名称、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地址）前后一致；
- 3) 复印件清晰可辨，签章、日期齐全有效。

5.3.6 诚信状况评审

- 1) 仅核查申请人、生产企业是否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一般性失信记录、经营异常、非严重类行政处罚不作为不予受理的评审依据。

5.4 受理评审程序与时限

- 1) 材料接收：本中心统一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登记；
- 2) 初步审查：本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补正要求：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 4) 正式评审：本中心在收到完整、合格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评审，并出具受理结果。

5.5 受理决定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本中心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认证申请受理通知书》，明确认证范围、依据标准、认证模式、后续流程及相关安排：

- 1) 申请主体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经营 / 生产资格；
- 2) 申请产品属于本实施规则认证范围；
- 3) 产品执行标准现行有效且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 4) 申请材料真实、齐全、规范、有效；
- 5)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已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性行政许可或资质文件（适用时）；
- 7) 符合本实施规则及本中心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请，本中心向申请人出具《认证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申请人在补齐资质、完善材料、消除不予受理情形后，可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6 文件审查

认证机构将依据 CGC-SGF 004: 2018《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维修能力认证技术规范》对所收到的文件进行评估。

7 现场审查

鉴衡认证中心指派检查员工厂管理体系、人员配备、维修设备、检测设备、技术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加工场所数量确定，认证单元小于等于 5 个时，审查时间为 2 人日；认证单元大于 5 个时，审查时间为 4 人日。

每个加工场所的审查时间不低于 2 人日。

现场对申请企业营业执照、人员、设备、场地设施等资源进行审查。现场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依据提交的工装清单、工具清单进行现场的确认；
- (2) 依据人员清单检查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培训记录等；
- (3) 零部件采购管理，确认采购的物料符合采购技术规范的要求；
- (4) 委外维修质量控制（如有）；
- (5) 维修能力的工厂验证（包括：工艺验证、工装能力验证、工具能力验证、人员能力验证等），见证维修企业的维修过程，包括发电机的拆解、装配和测试。

(6) 维修过程质量控制, 轴承拆解应尽量避免损伤轴, 如有轻微划伤的需对划伤处进行打磨。轴承的加热过程应对温度进行控制, 防止超温。

(7) 出厂测试报告应符合试验大纲及技术协议的要求。

现场审查结束后, 工作组依据《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能力评估现场检查表》的结果出具意见; 当现场审查结论为通过时, 申请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对现场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对纠正措施和证实资料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现场审查结论为不通过时, 维修单位可在 3 个月后重新申请资质审查。

8 证书的颁发与保持

8.1 证书由鉴衡认证中心签发, 有效期为四年。

8.2 维修企业的维修业务范围将在证书中载明。

8.3 为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维修企业应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申请进行换证检查, 通过现场审查后换发新证书。

8.4 换证检查要求如下:

- (1) 提交书面申请;
- (2) 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 (3) 提交营业执照 (复印件);
- (4) 提交人员概况登记表;
- (5) 提交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如适用)、单位资质证书 (如适用);
- (6) 提交年度业绩表;
- (7) 提交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5 维修企业应定期 (每年) 向鉴衡认证中心汇报质量统计情况。对发生的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应及时通报。

9 年度评价

9.1 对维修企业应进行年度评价, 根据评价情况调整维修企业的业务范围。

9.2 维修企业在换证检查时应如实填写并提交上年度的业绩表, 表中至少包括: 客户名称、发电机厂家、发电机型号、主要维修项目等等内容。

9.3 检查时维修企业应如实上报上年度客户的投诉统计情况，及安全生产事故。

对于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维修后发电机保修期内出现重大故障的，将视情况对维修企业进行暂停或取消证书。

10 认证的取消

10.1 持证人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

- 1) 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2)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6)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7)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8)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10.2 在暂停期间，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可恢复认证。

注：超过暂停期限的证书不得申请恢复并予以撤销。

10.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

- 1) 监督测评未通过；
- 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持证人违规造成的；
-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9)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10.4 持证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10.5 证书被取消的单位，在六个月后才可以申请重新认证。

11 认证变更

获证企业主要技术人员、维修人员、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评价的方式根据变更的内容而定。

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复核和批准，合格可换发新认证证书。换发的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11.1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审查、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时间根据不同产品由认证机构和申请方共同商定。

提交审查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维修企业提交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论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本规则覆盖的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出现可能导致本机构取消认证的情况。申请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2.2 认证标志的使用

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12.3 使用范围和方式

可在获得认证的服务区域内悬挂标志，或在广告、宣传资料中正确展示认证标志，可以采用模压式或印刷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12.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包装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13 保密

本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检验报告、内部审核与认证过程记录，以及在认证活动中知悉的技术专利、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承担法定保密义务，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中心职责范围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

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依据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要求，报送与认证证书、认证结果相关的必要信息；
- 2) 申请人已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生效判决、裁定或法定程序要求必须提供的。

14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查询网址：<http://210.14.141.71:8083/mydata/public/zh/fyyhz/CGC-XZ-G09.pdf>

附件 1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能力认证资料清单

凡欲从事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的企业均可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衡认证中心”)提出认可申请。申请资料包括:

- (1)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资质认证申请书;
- (2) 维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质量手册(含组织结构图)及程序文件;
- (4) 人员概况登记表(含相关维修工作经历等)及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 (5) 主要维修设备、工具、检测设备、工装,对于计量设备应提供校准证书复印件;
- (6) 发电机维修技术方案(包括维修流程、作业指导书、工装、工具、人员、维修空间要求等);
- (7) 维修后的检验规范;
- (8) 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技术规范;
- (9) 维修报告模板;
- (10) 其他必要的资料。

附件 2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能力认证现场检查表

现场检查表

一、 工作质量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检查项目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1	文件审查							
1.1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覆盖所申请的产品	★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合法有效	★				
		银行开户证明	银行开户证明合法有效	★				
		生产条件	作业场地、设备设施的合法使用证明	★				
1.2	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证明有效	★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齐全	▲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明确					
			管理职责明确					
			管理制度明细涵盖	▲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检查项点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安全管理、人力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物料管理等方面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图清晰明确					
			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包括工艺、生产、质量、人力、物流、设备维修、计量等）	▲				
		环境、健康、安全	制定环境、健康管理相关制度并实施	▲				
		其他制度	建立生产组织、应急处理、奖惩等制度并实施					
制定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管理制度并实施	▲							
1.3	采购和委外修	采购管理	制定供应商管理程序或管理办法并实施	▲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检查要点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控制		根据供应商生产的零部件或原材料的重要程度，区分供应商的等级情况					
			建立供应商名录和档案，信息、审批手续齐全、完整，实现动态管理					
			与合格供应商签订的配件采购合同	★				
			制定原材料及重要零部件入厂复检复验制度并实施	▲				
		委外修管理	制定委外修管理办法并实施	▲				
			重要部件委外修签订技术协议	▲				
			委外修零部件进行入库复检复验	▲				
			功率模块（含门极驱动单元）、牵引控制单元、辅助控制单元、冷却单元实施委外检修时，承修单位应经维修能力评价合格。	★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检查项点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1.4	技术文件管理		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图纸、检修规程、工艺文件或作业指导书、试验大纲等）完整、有效	▲				
			技术文件来源合法	★				
			建立技术文件管理流程（审批、变更）					
			技术文件受控	▲				
			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经过评审、验证，及时修订和公布	▲				
			工艺文件执行情况 定期检查制度					
			与产品有关的软件版本的控制	▲				
			检修记录单齐全，保存符合规定					
1.5	过程质量控制	过程质量控制办法	建立产品过程质量控制办法，确定质量控制点	▲				
		关键、	对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进行识别和质	▲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检查项目	项目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特殊过程控制	量控制					
		不合格品管理	不合格品的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的定义、流转、隔离、标识、处置）	▲				
1.6	人员资质、培训和管理	人员要求	<p>申请单位中高级人员（工程师、技师及以上人员）人数不低于员工总数的1%，并且具备10名及以上从事电气、机械 电子工程类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人员不少于5人；</p> <p>申请单位维修现场应当具备2名及以上电气、机械 电子工程类专业的技术人员；</p>	★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检查项点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岗位资质	对影响质量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识别，明确关键岗位的资质要求、岗位职责等（如焊接、探伤等）	★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评价标准或办法，并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定期评价					
		教育培训情况	与原制造厂家或具备维修资质的厂家签订人员培训协议，制定员工培训方案并实施	▲				
		专职检查人员资格	建立专职质量检验人员管理制度	▲				
1.7	物料管理		制定材料备件管理办法	▲				
			材料备件目录齐全					
1.8	售后服务		建立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售后服务信息实行闭环管理	▲				
生产现场检查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检查项目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2.1	生产工艺		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覆盖产品维修全过程，按照检修岗位现场配备	★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现场使用的文件版本有效					
2.2	过程质量	质量检验制度的落实	质量检验记录按规定填写	▲				
		文明生产	建立现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干净整洁，配件摆放整齐，作业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关闭风水电等。					
		作业过程	关键产品生产现场环境（温度、湿度、光照度、清洁度、落尘量等）符合工艺要求，加工、组装、包装、仓储符合要	▲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检查项目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求。					
			操作人员掌握本岗位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操作熟练。	▲				
			关键工序（特殊过程）持证上岗	★				
		标识	合格品、不合格品（返工件、待鉴定件）、待加工件，待检件、报废件等分区合理，符合规定要求	▲				
			物料标识明确清晰	▲				
2.3	库存管理		材料备件帐、卡、物符合。收支台账清晰，实现先进先出原则。					
			材料配件分类存放，环境符合要求，状态标识明确。					
			材料配件符合保质期、存储期规定，状态良好。					
2.4	委外修管理		功率模块（含门极驱动单元）、牵引控制单元、辅助控制单元、冷却单元实	★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检查项点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施委外检修时，承修单位应经现场抽查合格。					

二、工程质量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点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1	文件审查						
1.1	设备设施、工装器具管理	设备设施明细清单					
		工装器具明细清单					
		设备日常点检、保养制度	▲				
		设备设施定期检修制度和记录	▲				
		检测器具和试验设备校验管理办法（责任人，台账、记录，编号和有效期）	▲				
		检测器具和试验设备定期校验记录	▲				

		吊索具安全管理办法	▲				
		特种设备管理办法	▲				
2	生产现场检查						
2.1	设备、工装器具管理	设备操作规程	▲				
		设备、检测器具状态标识齐全					
		设备日常点检、保养记录	▲				
		设备、检测器具摆放符合定置管理要求					
		检测器具和试验设备校验合格	▲				
		生产设备、工装器具性能良好，检修不过期	▲				
2.2	维修设施	分解、清洗、检修、组装、调试、淋雨等区域布局合理、标识明确					
2.3	发电机维修设备装置	起重设备	★				
		探伤装置	★				
		绝缘测试仪器	★				
		耐压测试设备	★				
		性能试验台	★				
	发电机检修所需设备	绝缘测试仪器	★				
		耐压测试设备	★				
匝间测试设备		★					
2.4	冷却单元	清洗设备					

检修所需设备	空气压缩机				
	轴承拆解设备/ 工装	▲			
	轴承压装设备/ 工装	▲			
	叶轮压装设备/ 工装	无			
	动平衡机	▲			
	耐压测试设备				
	振动测试设备	▲			
	性能试验台	▲			

三、产品质量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点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1	文件审查						
1.1	检验和试验	建立首件鉴定制度，首件鉴定报告内容完整、有效	★				
		产品预检记录或入厂确认表完整有效	▲				
		建立产品交检交验制度，交检交验记录完整、有效	▲				
		试验项目齐全，标准明确，记录完整	▲				
1.2	质量记录管理	建立产品检修记录管理制度，检修记录齐全、填写规范。	▲				
1.3	质量问题处理	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和改进，问题得到关闭。					
2	生产现场检查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点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2.1	总体要求	壳体外观良好，无开裂穿孔现象，影响性能和安全的柜体损伤、变形须修复或更换					
		装置内部清洁无污物					
		更换盖板安装处的密封垫					
		端子压接、连接无松动	★				
		铜排、导线、焊接部位及压接接头无松动、烧损	★				
		铜排、导线及压接接头变色时修复或更换	▲				
		绝缘处理部位、电缆配线损伤、劣化、松动时修复或更换	▲				
		内部设备(单元)无损伤、异常变色，安装良好	▲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点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壳体表面油漆状态良好					
		检修后的发电机铭牌上刻打检修时间，检修等级、检修厂家等信息					
2.2	冷却单元	冷却风机运转无异响及异常震动					
		清洁冷却器，冷却管无破损					
		清洁底部进风口过滤网，外观无损伤，更换密封胶条	▲				
		密封性试验正常	▲				
2.3	发电机试验	外表面、内部电气设备及连接状态良好					
		绝缘试验符合规定	★				
		耐压试验符合规定	★				
		发电机功能试验符合规定	★				
		发电机噪音试验	★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点	项点类型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抽查记录/客观证据 (可在背面记载) 注：抽样应有代表性并注意覆盖面，抽样数量最少两个（适用时）
		符合规定					
		发电机振动试验 符合规定	★				
		安全检查符合规定	★				
		发电机温升试验 符合规定	★				
2.4	集电环 试验	集电环绝缘检测 符合规定	★				
		集电环耐压检测 符合规定	★				
		集电环外径符合 要求	★				
		集电环粗糙度符合 要求	★				
		碳刷接触面符合 要求	★				
		刷盒与滑环距离 符合要求	★				

注：

- 1.带“★”的项点为关键项，不得出现“不符合”，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 2.带“▲”的项点为重要项，“不符合”项点不得超过重要项点总数（不适用项点除外）的 10%，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 3.其它项点为一般项，“不符合”项点数量不得超过一般项点总数（不适用项点除外）的 15%，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 4.判定标准：《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维修能力评估现场检查表》的检查内容分为工作质量、

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三个方面，检查项点分为关键项、重要项和一般项三种，其中关键项不得出现“不符合”，否则审查不予通过；重要项“不符合”项点数量不得超过重要项总数（不适用项点除外）的 10%，否则审查不予通过；一般项“不符合”项点数量不得超过一般项总数（不适用项点除外）的 15%，否则审查不予通过；